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0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7,881.56	16,118.44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8,992.8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9,888.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6,763.12	75,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0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 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 品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委托理财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 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 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 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0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7,881.56	16,118.44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8,992.8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9,888.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6,763.12	75,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707.70万元,项目募投资金使用进度为37.49%。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从租赁房产变更为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综合区04PD-0107单元的自有房产(以下简称“上海研发中心大楼”)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大楼于2024年10月建设完成,由于上海研发中心大楼建成时间较晚,导致上海研发中心人员招聘和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此外,随着行业技术的革新,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技术在不断迭代更新,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提升募投项目研发成果的竞争力,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6年4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产业集聚优势

上海是中国重要的科技和产业中心,在电子信息等领域产业集聚效应明显。普源精电建设上海研发中心,能够更好地融入当地产业生态,与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紧密合作,获取更丰富的产业资源,加速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人才吸引与储备

上海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吸引了大量电子工程、通信技术、计算机科学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建设上海研发中心有助于普源精电利用当地的人才优势,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充实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3)市场拓展需求

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是电子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重要市场, 客户需求多样且对技术创新敏感度高。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能够更贴近市场和客户,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高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4)技术交流与合作

上海经常举办各类国际国内科技交流活动、学术会议和行业展会等, 是技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普源精电的上海研发中心可以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与国内外同行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引进先进技术和理念,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5)品牌提升作用

在上海这样的国际化大都市设立研发中心,有助于提升普源精电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展示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实力和投入,增强客户、合作伙伴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

上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科技创新和企业研发的政策,如税收优惠、研发补贴、人才政策等。普源精电建设上海研发中心可以充分享受这些政策支持,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投入的效益,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基础设施完善

上海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通信、科研设施等。便捷的交通网络有利于人员往来和物资运输;高速稳定的通信网络能够满足研发中心与国内外团队的信息交流和协作需求;丰富的科研设施共享平台可以为普源精电的研发工作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持,减少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

(3)技术基础与经验积累

普源精电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已经有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经验, 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研发团队。这些技术基础和经验可以为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使研发中心能够快速开展工作,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和突破。

(4)产业链配套成熟

上海及周边地区拥有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链,从芯片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到仪器仪表组装等各个环节都有大量的企业和供应商。普源精电建设上海研发中心能够充分利用当地成熟的产业链配套资源,降低采购成本,缩短供应链周期,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凯迪利电器合作进行境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在小家电领域深耕拓展的长期规划,双方在电动类小家电品类上的合作共识和资源互补能有效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 持续深化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长期战略。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卓利达(泰国)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泰国卓利达”)。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为4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04万美元。

公司计划通过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卓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望集团”),与宁波凯迪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利电器”)之境外全资子公司昕智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智立”)合资设立境外二级子公司泰国卓利达,本次合作计划总投资为4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04万美元,间接持有泰国卓利达51%的股权,凯迪利电器出资196万美元,间接持有泰国卓利达49%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在境外投资尚需中国境内及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比依股份”)基于未来关于小家电新品类的拓展规划,并依托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同时结合公司海外泰国工厂的建成投产,为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拟与凯迪利电器合作进行境外投资。

凯迪利电器与公司同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形成完整的产品研发、项目导入生产和品质控制等系统流程,目前主营榨汁机、绞肉机、搅拌机、爆米花机、食物处理机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凯迪利电器在电动搅拌类小家电领域长期积累的研发优势,可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拓品提供开发基础,其在该领域积累的存量优质客户,能为本次合资公司直接迎来业务新契机,有力推动业绩增长。公司在全球领域的客户资源和泰国产能的释放,可为该品类的拓展提供订单和生产保障。双方在小家电领域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积极寻求海外市场拓展的步调,能有效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的份额。

本次合资在泰国设立二级子公司,须由公司先行于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卓望集团(注册资本10000港币),由凯迪利电器先行于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昕智立(注册资本10000新币),将上述两个子公司作为路径公司再行于泰国合资设立境外二级子公司泰国卓利达。因泰国官方要求如注册资本大于500万泰铢的,须在一周内实缴注册资本的25%,该要求将与境内商务局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流程时间产生出入,故泰国卓利达初期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待境内审批通过后将在总投资额范围内再行增加注册资本,以达到泰国当地主管部门对境外企业的注册要求。

泰国卓利达计划总投资为4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04万美元,间接持有泰国卓利达51%的股权,凯迪利电器出资196万美元,间接持有泰国卓利达49%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前述境外路径公司及二级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凯迪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利电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30153674H

成立时间:2001年7月20日

注册地:慈溪市横河镇伍梅村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1935.6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机、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凯迪利电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卓利达(泰国)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泰国卓利达”),系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本次投资的最终目的地。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待境内审批通过后将在总投资额范围内根据泰国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再行增加注册资本。

出资方及持股比例:计划总投资为4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04万美元,持股51%,凯迪利电器出资196万美元,持股49%。

注册地:泰国。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上各项信息以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起人

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2、宁波凯迪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横河镇伍梅村

法定代表人:胡伟

(二)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新设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卓利达(泰国)有限公司ZHUOLIDA(THAILAND)CO.,LTD.新设公司名称为暂定。

2、新设公司的住所:泰国罗勇府。

3、新设公司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上事项以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准。

(三)总投资额及注册资本

1、本次合资设立境外公司,总投资额为400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204万美元,持股占比51%;乙方出资196万美元,持股占比49%。

2、新设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由甲乙双方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待境内商务局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新设公司须在总投资范围内按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加注册资本,届时仍由甲乙双方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

3、协议各方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办理新设公司的有关手续及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和其他具体事务

(四)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协议各方权利

1、协议各方按投入新设公司的出资额占新设公司实缴资本额的比例享有资产权益。

2、协议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新设公司新增资本时,协议各方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协议各方可依法转让其在新设公司的出资, 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若另一方不购买,视为同意转让给第三方。

4、如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协议各方有权收回所实缴的出资。

5、协议各方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新设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协议各方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协议各方以其认缴额为限对新设公司承担责任。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新设公司发给协议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协议各方责任

1、协议各方如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的5%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协议各方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15%向其他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2、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3、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过程中以及新公司成立之后,不得利用公司进行融资贷款,一方行为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由一方进行全额赔偿。

(五)协议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1、协议各方均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协议各方投入新设公司的资金,均为协议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协议各方向新设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凯迪利电器合作进行境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在小家电领域深耕拓展的长期规划,双方在电动类小家电品类上的合作共识和资源互补能有效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 持续深化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长期战略,进而提升公司在小家电领域的行业地位,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拓展、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中国境内及境外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属于双主体联合申报,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同时,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2、本次投资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兴华”)、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祥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苏州兴华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华南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为武汉祥恒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277.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苏州兴华股东徐惠华为公司对苏州兴华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54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55%, 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其中,为苏州兴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华南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销售”)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武汉祥恒系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本次将山鹰纸业销售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武汉祥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